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2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蘇駿

徐曉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蘇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貳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三五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蘇駿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徐曉陵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蘇駿於民國113年1月2日邀同被告徐曉陵為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日起至123年1月2日止，每月為1期，共120期，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已於113年1月2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蘇駿指定之帳戶，被告蘇駿於114年6月2日不依約清償本息，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其後雖部分還款，抵充

01 後仍有本金968,288元及自114年5月4日起之利息未清償。被
02 告徐曉陵為保證人，依法於對被告蘇駿之財產執行無效果
03 時，應由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請
04 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68,288元及自114年5
05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35計算之利息。
06 如對被告蘇駿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被告徐曉陵給
07 付之。（二）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等語。

08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5 從其約定利率；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
16 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474條第1
17 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留
19 學貸款)、個人信用貸款借款相關人資料表、個人信用貸款
20 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
21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
22 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原
23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
24 許。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張韶恬